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0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 23 號 2 樓（鎮金殿大樓）

三、出席人員：理事：張偉森、張松、張富逸、張黃美珠、游慶福、
游仁德、黃慧齡
監事：張崑裕

四、列席人員：新北市政府（未派員）

五、主席：理事長 張偉森 記錄：趙大中

六、請主席宣布開會：本會設理事 7 人，出席人數 7 人，監事 1 人，出席人數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原理事長張偉森請辭，重新選任理事長一職。

說明：因理事長張偉森個人公務繁忙，不便繼續擔任本會理事長，故召

開本次理事會重新選任理事長一職

辦法：由出席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採投票表決之。

決議：經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全數通過由張松擔任理事長一職。

提案二、追認本重劃會及理事長印鑑卡樣式。

說明：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7-1 點辦理。

二、由重劃會製作本會及理事長印鑑卡樣式，詳如後附，請各位理事追認。

決議：出席理事全體確認通過，將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及理事長印鑑卡送請新北市政府備查。

八、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